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2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董事李成委托董事樊国红出席本次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拟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48%[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3%（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股权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投资”）。因华普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先生，也是公司的实际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地公司总资产 2,701,797,999.9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880,55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43,268.82 元，净利润 -394,125.80 元（未经审计）。交易双方同意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转让款的支付：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 60%，余下 40%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 股权，本公司持有 49%；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因为此项议案是关联交易，所以在表决时，华普集团委派到公司的 2 名董事李葵、李成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议题为：

-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其他内容，公司董事会将在发布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意见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转让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的股权，因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的股权）的股权。

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